



法政治学要义



蒋德海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政治学要义



蒋德海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

法政治学要义 / 蒋德海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097 - 6576 - 0

I. ①法… II. ①蒋… III. ①法学 - 政治学 - 研究
IV. ①D90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9170 号



法政治学要义

著 者 / 蒋德海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责任编辑 / 王玉敏 张文静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010)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22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576 - 0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政治学、法学和法政治学 / 1

第一节 法与政治 / 1

第二节 从政治学到法政治学 / 7

第三节 法政治学的研究范围 / 16

第四节 法政治学的重大问题 / 21

第二章 民主政治和公平对待权 / 39

第一节 公平对待权是用人道的方式对待人或被人 对待的权利 / 39

第二节 公平对待权优于平等权 / 45

第三节 公平对待权是人格尊严权的深化 / 54

第四节 完善公平对待权 / 59

第三章 权为民所赋和民主 / 64

第一节 权为民所赋是马克思所总结的巴黎公社的 两大原则之一 / 64

第二节 权为民所赋决定了权力的行使 / 71

第四章 政府公信力及其打造 / 78

第一节 我国政府公信力分析 / 78

第二节 信息公开和政府公信力 / 81

第三节 以诚信政府化解“塔西佗陷阱” / 84

第五章 民主政治和公平正义 / 90

第一节 公平正义和近代政治的进步 / 90

第二节 当代社会和公平正义 / 94

第三节 以公平正义促进我国政治民主和社会进步 / 101

第六章 民主政治和公德建设 / 107

第一节 公德的内涵解析 / 107

第二节 公德的三种形式 / 112

第三节 公德和私德的关系 / 121

第四节 公德建设的思路 / 126

第七章 民主政治要超越“官德”传统 / 130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德”及其作用 / 130

第二节 人民公仆应当有什么样的道德 / 133

第三节 完善我国公务员道德建设 / 138

第八章 民主和社会治理 / 144

第一节 由社会主导社会管理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144

第二节 社会主导社会管理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 / 151

第三节 政府保障和参与社会治理 / 156

第九章 民本和民主 / 163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民本的含义及其作用 / 163

第二节 民本和民主的区别 / 168

第三节 民本对民主的遏制作用 / 174

第十章 民主政治和监督法治 / 178

第一节 民主政治和监督的规范化 / 178

第二节 我国监督法治的缺陷 / 184

第三节 我国监督法治的完善 / 189

第十一章 协商民主及其完善 / 195

第一节 协商民主是民主的一种形式 / 195

第二节 民主是协商的本质 / 201

第三节 协商民主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完善 / 204

第十二章 民主和表达权 / 214

第一节 表达权在当代政治文明中的地位 / 214

第二节 新中国表达权的发展 / 217

第三节 进一步推进表达权，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文明 / 223

第十三章 司法公信和政治文明 / 231

第一节 司法公正是司法公信的本质 / 231

第二节 司法公信是公平正义的逻辑结果 / 236

第三节 以司法公正促进政治文明 / 240

第十四章 宪法法治和宪法 / 246

第一节 民主法治的历史 / 246

第二节 宪法是对民主宪法法治事实的确认 / 250

第三节 宪法得不到实施的根源是什么 / 254

第十五章 深层次反腐和民主建设 / 258

第一节 深层次腐败及其特点 / 258

第二节 我国反腐败未能涉及深层次腐败 / 264

第三节 推进深层次反腐 / 269

第十六章 “中国式民主”要纳入民主法治的轨道 / 276

第一节 “中国式民主”是一个什么概念 / 276

第二节 “中国式民主”的概念思考 / 279

第三节 以民主法治引领“中国式民主”建设 / 281

第十七章 顶层设计：从民主参与到共识 / 284

第一节 “顶层设计”背后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 284

第二节 “顶层设计”是人民的事业 / 289

第三节 顶层设计要以公平正义凝聚共识 / 291

后 记 / 297

第一章

政治学、法学和法政治学

法政治学与政治有密切的关系。不仅因为法学问题中有政治，而且因为政治学的问题和法学的问题中也总是以各种形式包含着政治。没有一个法律问题是政治的。同样，没有法律的政治也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因此，从法政治学的结合来思考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既有法的政治学考量，又有政治的法治化思考，这无疑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关键内容。

第一节 法与政治

一 政治与法的相互关系

政治可以从多角度去理解。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①；也有人把政治称为“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决策的过程”^②；政治家布坎南认为，“政治是用以解决价值冲突的过程”^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全面概括了政治的本质，认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④，“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

① [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第7页。

② 张明澍：《政治是什么》，《政治学研究》1987年第5期。

③ 转引自宋衍涛《人类为什么需要政治》，《学习与探索》2008年第6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81页。

务和内容”^①，“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②，“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③，等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政治是一种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行为，政治的根本问题是权力，也就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治又是一门科学、一门艺术，它有独特的规律性，有其矛盾运动和其产生、发展、变化的过程。但作为上层建筑，政治的本质、内容、形态和方式从根本上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政治以其特定的社会作用，体现着社会经济关系。因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它体现着各种经济利益和要求。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政治决定经济”的谬论时说：“政治的暴力仅仅是手段，相反地，经济利益是目的。目的比用来达到目的的手段要‘基础性’得多。”^④而目前国内关于政治也有不同的理解，李元书在《什么是政治》的专题论文中明确指出，“政治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统治管理体系，是人们基于某种利益需要建立维护参与社会的统治管理体系以制定政策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关系与活动的总和”^⑤。而有的学者则概括了10种不同的政治理解^⑥。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法律。如果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法律则是政治的外化。任何一种法律都会不同程度地体现着经济。马克思说，“实行普选权的必然结果就是工人阶级的政治统治”^⑦。普选权是一种法律权利，而工人阶级之所以要通过普选权争得政治统治，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摆脱经济压迫，实现经济上的自由和解放。由于这个原因，法律往往与政治有密切的关系。法律产生于政治的需要，不同的政治形态有不同的法律；政治的变化会通过法律表现出来，政治的发展要通过法律来表现。故政治发展到什么阶段，法律也就发展到什么阶段。从我们国家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与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有密切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程度，大体上决定了我国法律的发展水平。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85，第128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6，第59页。

③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0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1971，第175页。

⑤ 李元书：《什么是政治》，《学习与探索》1997年第5期。

⑥ 胡伟、唐贤兴：《论政治》，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391页。

同时,法对政治具有保障和促进作用。一方面,它通过对政治的保障和促进来维护经济,另一方面,政治本身也需要法律的保障。1688年英国议会发动“光荣革命”^①,并于1689年通过了《权利法案》,该法明确规定: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颁布法律或终止法律的效力,不得征收和支配税收,在和平时期不得招募和维持常备军;臣民有向国王请愿的权利;议员有在议会自由发言的权利;议员的选举是自由的,国王不得干涉;等等。英国革命后,连“威廉和玛丽都不可能否认他们的王冠是国会授予的”^②。孟德斯鸠在考察英国政制时指出:英国政制的特质在于它解决了权力的问题。在英格兰,保护社会成员免遭相互的和外敌的侵害所必需的国家权力是强有力的,公民是由国家保护的;但他们也受到免遭国家侵害的保护,他们拥有一定的政治自由。这种政治自由就来源于英国封建社会后期限权政治即法律的发展。

在当代,法对政治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推进了各国的反腐败斗争,促进了现代政治和法治文明的发展。如全球排名第一的芬兰,1985年至1992年间,全国只有25起贿赂罪。在芬兰,送礼会被官员视为侮辱其人格,该国已有30年无重大犯罪事件。另一个北欧国家冰岛自1918年以后只有4名高官因腐败而辞职,最近一次在20世纪80年代。这都应当归功于这些国家极为严格的反腐败的法律。

二 法与国家

国家权力是政治的集中表现。一方面,法是国家管理社会的工具;另一方面,法也是民主法治条件下人民约束国家权力的基本手段,故法与国家有密切的关系。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关于法与执政官关系的思想,就包含了国家不能忽视法律的见解:“执政官乃是会说话的法律,而法律乃是不会说话的执政官。”^③中国古代韩非也提出过“以法为本”“以法治国”的

① 宗传军:《英国宪法形成过程》,《人大研究》2004年第4期。

② [美]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罗经国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第270页。

③ [古罗马]西塞罗:《法律篇》,转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第79页。

主张,并强调“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①;诸葛亮也有“治国犹于治身,治身之道,务在养淳,治国之道,务在举贤”^②的观点。近代以来,最具影响力的国家观是近代的社会契约论,它认为国家本质上是所有人共同签订契约而建立起来的,它存在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所有公民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权利。而国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自由的最主要形式就是法律。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国家只不过是少数统治者的工具和暴力机器,是具有阶级性的。而社会主义国家是一种共同体,只有在这个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③。但无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还是非马克思主义国家观,都承认国家离不开法律。启蒙运动中,甚至俄国的叶卡捷琳娜大帝都表示,“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④,由此可见法律的重要性。而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指出的防止公仆变为主人的许多设想就包含了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法治理念——治权:“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应该从妄图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取过来,交给社会负责的公仆……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服务。”恩格斯也高度赞扬了巴黎公社“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⑤而采取的两个正确的方法——废除等级授权制和废除官吏的高薪,这都是现代民主法治中最重要的阳光法案的内容。

在现代社会,法和国家主要有以下三层关系。

(1) 法律由国家法定的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认可。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法律的制定要体现民主性和科学性。国家制定法律,应当体现民主。同时,法律的制定还应当体现社会发展的规律。这样才能保证依法治国的法是良法。而由国家来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有最大的权威性,可以保证法律的实施效果,实现一部法律管天下的目的。

(2) 法律由国家执行和实施。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实施。有法不依,法律得不到实施,等于无法。因此,国家不仅要制定法律,而且

① 转引自陈鹏生主编《中国古代法律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第571、581页。

② 转引自陈鹏生主编《中国古代法律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第5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571页。

④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第335页。

⑤ 以上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2页。

要保障法律严格实施，任何人不得破坏法律。国家推进和实施法律的形式有多种，国家机关、司法机关、警察、法院、监狱等是国家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物质力量，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是国家实施法律的观念和思想手段。

(3) 为了保障国家机关忠实地遵守法律，法律也限制国家权力。法律不仅是国家管理的工具，也是限制国家权力的重要力量。它通过规定国家权力的行使目的、手段和程序来约束国家权力，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从而实现保障社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近现代以来的法律，都有这样的特点。近代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英国 1668 年通过的《人身保护法》，就是限制国王及其大臣专横行为的法。现代法治国家的行政程序法、行政赔偿法、官员道德法及反腐败法等都具有限制国家权力的意义。

三 法治与民主政治

法律与法治相联系。最早也是最合理的法治定义，即亚里士多德对法治做的概括：“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 但有法律并不必然导致法治。一是因为法律本身有良法恶法之分，二是因为即使良法也有一个严格遵守的问题。历史上，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法治的产生都很晚。西方的法治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及至 20 世纪中叶才逐步完善。中国古代如韩非也提出过“以法治国”的主张，但中国封建社会的专制统治不可能实施法治。古代法的实施是自觉型的或道德型的，但由于缺乏法治实施的制度保障，因此也就不可能真正实现良法受到普遍遵守的法治目的。即便历史上法治最好的时候，仍然是人治保护下的法治。所谓“为政在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即勾画出古代人治型法治的特点。明代元辅张居正倾毕生之力，试图革新腐朽低能的文官体系，但一朝仙逝，十年心血随之东流，保存下来的政制没有几项。生前他可以用实权来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但个人面对制度的软弱，从他死后不到两年即被抄家一事中，可窥见一斑。

法治与近代民主政治相联系。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统治者之依法不再是道德要求，而成为一种法律约束。同人治相比，法治最大的优点在于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 199 页。

克服了古代法律的任意性和主观性，找到了实现法律的最佳途径，使法治成为一种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的国家体制。几千年来，人类为实现社会和谐，想出了各种办法，如依靠圣贤德行的人治和德治，宣扬暴力的武治，求助信仰的神治以及依法而为的法治，并最终选择了法治。大卫·休谟一反历史上关于政治家是追求公益的道德人预设，指出：“在设计任何政府制度和确定该制度中的若干制约和监核机构时，必须把每个成员都假定为是一无赖，并设想他的一切作为都是为了谋求私利，别无其他目的”，“必须把每个人都设想为无赖之徒确实是条正确的政治箴言”^①。这构成了现代法治的政治基础。

因此，法治与民主政治的关系，首先就在于，法治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民主政治要求法治。法治是民主政治对国家治理的基本要求。在民主政治条件下，人民把国家管理的职责交给政府，其前提是政府必须为人民服务。由于公权力具有独立性、逐利性、扩张性和侵略性的特点，就需要对国家权力进行限制。而法治就是约束政府为人民服务的法制机制。法治的基本目标就是保障人民主权不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保障。因此，真正的法治，都以公民福祉和国家利益作为法律的根本宗旨，这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特征。正因为这个特征，公民才会通过法律信仰的方式向国家奉献出自己的政治忠诚。

其次，民主政治的发展水平决定了法治的发展程度。法治是适应民主政治的要求产生的，故民主政治的状况大致决定了法治的发展及其现状。也就是说，法治能否严格实施或多大程度上实施，是由民主政治的发展决定的。民主政治发展到相应的程度，法治就发展到相应的程度。没有民主政治的充分发展，法治不但不合理甚至是令人怀疑的。

再次，民主政治是法治发展的动力。为什么要法治建设？就是由于民主政治的要求。一部法治史就是民主政治的演变和发展史。没有民主政治的充分发展，就不可能有法治的任何进步。而民主政治的每一步发展，都会在法律上提出要求，并把民主政治的成果法律化，这就是法治。从这个意义上讲，发展和推进法治，关键是民主政治建设。

当然，法治也不完全是被动的。一个民主和法治的国家，以公民福祉，特别是生命尊严和表达自由为核心，面对全球化这一前所未有的世界格局，

^① 《路德选集》（上），徐庆誉、汤清译，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68，第446页。

提出合理、规范、人道、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国家安排,实现中国之为一个文明大国的法律布局,无疑能够在相当大程度上维护并促进民主政治。从民主政治之需要法治的根源和动力看,民主政治离不开法治的保障。这就是为什么近代“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①的基本理由。

第二节 从政治学到法政治学

一 政治的最一般内容是对公共事务的管理

如上所述,“政治”是我们生活中用得极为广泛也极具影响的一个词。由于种种原因,不同的时代,人们对政治有不同的态度。“两千多年来有志于或涉及政治研究的学者虽然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各种各样的回答,但是关于什么是政治的问题至今还没有一个大家都认同的关于政治的定义或涵义,政治的概念还是不清晰。”^②而这种态度从某种意义上说,本身就是由政治决定的。在任何社会中,没有一个人的生活能离开政治。不同的政治有不同的结果,不同的政治也决定了不同的生活,决定了政治本身。在封建专制皇权之下,臣民高呼皇上万岁万万岁,不是臣民的内心愿望,而是不高呼就可能有生命和财产之虞。在今天的民主政治条件下,人民不需要对统治者高呼万岁,这本身就是政治的进步。民主政治与民主相联系,民主政治使政治成为一种公共参与的社会生活方式。公共参与改变了政治,而公共参与的政治又反过来改变公共参与的方式,从而形成一种良性循环。因此,现代政治最直接最普遍的概念就是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当然,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管理方式。列宁说:“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③孙中山也说过,“政治,政是众人之事,治是治理,政治就是治理众人之事”^④。这里所讲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735页。

② 谢庆奎:《政治释义关于政治涵义的再讨论》,《新视野》2001年第4期。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85,第128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1986,第254页。

政治都是民主政治。只有民主政治才需要公众的参与，也只有在民主政治下公众才能够参与管理社会。因此，如果政是公共事务，治是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则民主政治就是用一种民主的方式管理公共事务的机制或模式。这是民主政治下的政治。

不同的社会，由于对公共事务管理的方法、主体等的差别，形成了不同的政治。比较突出的就是民主政治和专制寡头政治的区别。民主政治最大的特点就是将公共事务归属于公众，由公众来实施社会和国家的管理。这是民主政治最大的政治优势。公共事务本来就属于公众，但在不同的社会中，公共事务的管理权往往被部分人如权贵们把持，公共事务的公共性受到严重影响。只是在民主政治条件下，由于公众的广泛参与，公民事务才归还给公众，从而出现了公共事务管理的质和量的巨变。从质上来说，公众事务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有权对公民事务发表见解，行使自己的权利，故民主政治下的公共事务的公共性得到了真正的实现。从量上来说，由于民主政治鼓励和提倡公众参与，故公共事务的公众参与度实现了前所未有的突破，真正实现了公众自己管理公共事务的目标，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管理智慧的最大化。

二 公共事务管理下的不同分类

即使在民主政治条件下，政治作为公共管理的一般形式仍然可以有不同的内容。如果说对公共事务的管理是政治的最一般理解，则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之下，政治还可以有许多其他的理解或形式。或者说，其他所有的政治理解，都可以从公共事务引申出来，并产生其他不同的政治见解。而法政治学作为对政治行为的规范化要求，需要对不同政治行为做出更加明确和具体的分类。

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内容。

(1) 政治是阶级斗争。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广泛的一种理解。比较典型的说法就是“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①。列宁说：“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无产阶级为争取解放而与世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81页。

系。”^①毛泽东也说过：“政治无论是革命的和反革命的，都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②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当然是政治；但阶级斗争并不是政治的全部。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阶级矛盾尖锐的社会，阶级斗争肯定是最重要的政治。但即使在这个时候，阶级斗争仍然要从属于公共事务，或者说为了公共事务。首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无产阶级革命的阶级斗争最终是为了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而这正是人类理想的公共事务管理的最高境界。其次，即使在阶级社会中，也不能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把社会生活中的其他政治都归结于阶级斗争。比如，不同利益的博弈，是民主政治下的合法行为。一个民主和法治的国家，要鼓励公民为合法的利益努力或奋斗，对于利益受到侵害的现象，应当支持公民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由于民主政治是由不同的利益群体组成的，更应当鼓励和发展不同利益群体的对话和交流，通过对话和交流实现不同利益的平衡。因此，要反对把政治直接等同于阶级斗争的倾向，要把正当的利益诉求与阶级及其斗争分开。

(2)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列宁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适应不能不占首位”^③，“政治是集中了的经济”^④；毛泽东说，“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⑤；邓小平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问题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⑥；等等。这是我们国家流传较广的观点。而经济不能不与分配相联系，故经济和政治的联系，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分配正义。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提出了分配正义的观点，认为社会正义的问题就是分配问题，而社会正义就是政治问题。从这个角度说，政治就是“Who Gets What, How and When”，也就是说，政治是关于谁得到什么东西，怎样得到和什么时候得到，或者说政治是关于利益分配的，利益分配的问题集中起来就是政治。这个问题在生活中非常突出，比如，经济发展中的两极分化，其实就是一个分配不公问题。有人利用权力获得了超越常人的巨大利益，而大多数人辛辛苦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86，第40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866页。

③ 《列宁全集》（第四十卷），人民出版社，1986，第279页。

④ 《列宁全集》（第四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87，第120页。

⑤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第449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第194、163页。

苦苦劳动却所得极少。同时,利用权力谋利还带来许多其他的问题,比如如何让更多的人用辛勤劳动和智慧去创造财富,而不是利用权力投机取巧,或者如何防止有人利用公权力以权谋取私利,这表面上是一个经济问题,但它的背后是政治。为什么有人能够利用权力来谋私?权力是哪里来的?谁赋予的?权力究竟是干什么的?如何通过政治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等等,这些都是政治问题。而且,经济问题最终要通过政治表现出来。要解决腐败问题,必须通过政治手段,即把公权纳入法治的轨道。

(3) 政治是国家的理论或学说。一个社会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分配最终都与国家有关,故政治问题就是国家问题,并与政府和权力相联系。有没有一个好的经济环境,如何创造一个经济环境,其实质就是国家和政府如何处理与经济生活的关系。市场属于社会,真正的市场经济应该建立在成熟的市民社会之中,市场经济只是市民社会的一种经济和生活方式。市场的成熟和发达首先取决于社会,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就是“社会有机体”。没有成熟发达的社会有机体,市场经济就难以成功。而国家的使命就是保证社会有机体的形成。今天的发达国家为什么难见垄断现象?一个根本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形成了成熟的社会有机体,国家和政府被关进了笼子。而把国家和政府关进笼子就是现代政治学最重要的理论,并通过制度保证权力不被滥用。正是从这个角度,不少学者直接把政治理解成为有关政府、国家的学问。美国政治学家捷特尔说,“政治学可以简捷地定义为国家理论”;也有学者认为,“国家现象及其各方面各种关系成为政治学的主题”^①。又因为国家、政府与权力有关,故政治也被理解为一种有关权力的学问。这方面的代表是美国政治学家拉斯韦尔。1930年他在《政治学与精神病理学》一书中说:“研究政治就是研究影响力和有影响力的人物”,“研究政治就是研究权力的形成和分享”,“政治行为就是人们为权力而进行的活动”^②,等等。毫无疑问,政治与国家、政府、权力有关,但并非在国家、政府和权力以外就没有政治。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与政治有关,比如空气污染问题、食品问题,表面上看是社会生活的细枝末节,但这些问题的产生和解决都离不开政治。毛泽东说过,“你有五个碗,我们吃酸菜,这个酸菜里边就出政治”^③。这是对于政治最通俗的解释。从这个

① 以上均引自张明澍《政治是什么》,《政治学研究》1987年第5期。

② 引自张明澍《政治是什么》,《政治学研究》1987年第5期。

③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99,第162页。